

中国法学教科书 · 原理与**应用**系列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

胡加祥 主编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 系列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

主编 胡加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贾兵兵 胡加祥 陈梁 徐冬根

范剑虹 吴伟台 韩赤凤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胡加祥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04 - 023141 - 0

I. 国… II. 胡…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0490 号

策划编辑 张杰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王唯 责任绘图 吴文信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朱孝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http://www.landraco.com.cn
开 本	787 × 960 1/16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印 张	28.75		
字 数	540 000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3141 - 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作者介绍

(按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贾兵兵 国际法博士(英国牛津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Oxford University Press)编辑,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Oxford University Press)副主编。曾担任联合国前南法庭法律官员(1996—2004)。研究方向:一般国际公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主要研究成果:*The Regime of Strait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The Differing Concepts of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The Re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by G. Goodwin-Gill and S. Talm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The Doctrine of Command Responsibility Revisited*,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2004。

胡加祥 法学博士(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学硕士(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曾在各类中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和教材多部。代表论文:从“专家组”一词误译说起;世贸组织专家聘任机制之研究;中美钢铁案的理性思考;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与当代国际法;大陆资本市场开放与风险规避机制之研究;国际贸易法与世界贸易法;WTO体制下的贸易救济措施比较研究;*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Development of WTO Law; Closer Integration, but Controversial Rules*。代表著作:*WTO and It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Perspective*。

II 作者介绍

陈梁 法学博士(英国卡的夫大学),法学硕士(英国卡的夫大学)。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海商法,国际贸易法。曾任教于香港一所高校多年。主要研究成果:《提单免责条款及其对海运货物保险的影响》,武汉大学出版社; **Halsbury Law of Hong Kong, Vol. 18(1)**, Butterworths。除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发表多篇论文外,还曾在英国、美国、意大利、比利时和荷兰的法律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

徐冬根 法学博士(瑞士弗里堡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兼职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先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研究方向:国际经济(金融)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在国内外发表著作 20 部,论文数十篇。代表论文: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en Chine: Un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制建设; 信用证审单的法哲学思考; 融资浮动担保的限制性条款研究; 论国际私法的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代表著作: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de la Responsabilité Délictuelle: Evolution Récent et la loi Chinoise*; 《国际金融法》;《信用证法律与实务研究》;《国际私法趋势论》;《国际信贷的法律保障》;《WTO 规则解析》。

范剑虹 法学博士(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硕士(德国基尔大学)。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澳门律师高等委员会候补委员、世贸中心仲裁员、检察院律政学会名誉委员、《法学论丛》等刊物编审。曾任德国外国与国际刑法马普学院研究员(wiss. M. A.)、德国 Wessing 跨国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研究方向:合同法、公司法、竞争法、投资法、仲裁法、解雇法、比较法。主要研究成果(1997—2007):用中、英、德文在国内外共发表 113 部作品(专著及编著 13 部,章节 54 篇;期刊论文 29 篇;会议论文 14 篇;译作 1 篇;书评 2 篇)。主要论著是由 Peter Lang Publishing Group, Sellier-European Law Publish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Verlag Recht und Wirtschaft in Heidelberg, Berliner wissenschaftlicher Verlag 等出版。

吴伟台 法学博士、硕士(澳大利亚邦德大学),商学学士(澳大利亚昆士兰理工大学)。中国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兼任助理教授(国际税收学),资诚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 Coopers Taiwan)税务暨法律服务部合伙人及金融服务业务部门领导人。曾担任美国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公司亚太区税务部(日本东京)资深经理以及澳洲 Coopers & Lybrand 会计师事务所资深税务顾问。2006年9月,被国际税务期刊 *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Euromoney Publications)评选为中国台湾地区最佳国际税务顾问之一。研究方向:国际税收法、国际金融法及跨国交易实务。主要研究成果: *Foreign Exchange and Capital Movement Controls in Taiwan*, UCLA Pacific Basin Law Journal, Fall 1997; *Developing Taiwan into a Regional Finance and Operations Centre: a Taxation Perspective*, Revenue Law Journal, Vol .8, Issue 1, 1998; 台商对于大陆企业所得税修正宜有的认识与因应之策,载《月旦财经法杂志》,2007年6月。

韩赤风 法学博士(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会员。2005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国际技术转让法、欧盟经济法、德国工业产权法律保护与著作权法、德国民商法以及比较法。主要研究成果: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划时代变革,《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2期;论侵犯著作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中国版权》,2007年第2期;对DVD事件中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思考,《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2003年第6期; *Das Recht der Werbung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im Vergleich zum deutschen Recht*, VVF, Muenchen 2001; *Die gegenwaertige Regelung der Werbung in der VR China*,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8/9 2001。

序 言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在许多普通法系国家，国际经济法等同于条约法，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但是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在我国成为国际法学科的一个重要分支，这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目前，有关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广义说”和“狭义说”之分。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一切国际经济活动法律关系的规范总和；而狭义说则认为，国际经济法主要调整贸易、投资、金融以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税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活动的法律关系。本书采用狭义说的观点。

对于国际经济法的起源、形成以及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贾兵兵教授在他的“国际经济法导论”中有详细论述。国际贸易发展至今，已经由原先的货物贸易延伸至服务贸易。此外，世界贸易组织还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其调整范围。如何把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法律制度和世贸组织与其成员在调整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胡加祥教授在“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和“国际贸易管制与世界贸易组织”两章中作了重点介绍。国际贸易，特别是国际货物贸易，离不开货物运输、保险和各种支付手段。现代国际货物贸易主要是依靠海运实现的，而信用证支付则是现代国际贸易的主要支付手段。陈梁教授和徐冬根教授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和“国际贸易信用证支付法律制度”两章中对此都有精辟和独到的见解。徐冬根教授还在“国际证券法律制度”一章中对国际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证券相关的法律制度提出了富有前瞻性的观点。国际投资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范剑虹教授和胡加祥教授在“投资与国际投资概述”和“国际投资法律制度”两章中对有关国际投资的基本理论进行了一番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世界主要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规范国际投资活动的法律制度作了详细介绍。吴伟台博士是一位既有深厚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务经验的学者，他对当前国际税收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都有入木三分的剖析和介绍，读者在阅读了他撰写的“国际税收法律制度”和“国际逃税、避税、税收筹划及税务管理”这两章后，不仅能够掌握国际税收的基本法律制度，同时对如何提高税收筹划和税务管理水平也会有较深的印象。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交易标的，在现代国际贸易中正呈现一种方兴未艾的态势，但是如何在国际贸易中切实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这已经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韩赤凤教授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制度”一章中对知识产权的基本

II 序 言

特点及保护范围都有详尽论述。有交往就会有分歧,有权利就需要有救济。国际经济争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断扩大也正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景象,胡加祥教授在“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一章中对国际经济争端的形式及解决方法作了较全面的介绍。

本书主要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同时也适用于对国际经济法有兴趣的研究人员。与许多同类教材相比,本书更注重所选内容的实用性和任课教师的可操作性。作者在编写过程中没有一味堆砌素材,在控制全书规模的前提下,更侧重教材内容的时效性与可读性。全书共分13个单元,基本涵盖了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几个重要方面。除个别单元涉及的内容较多,作为两周的教学内容外,其他大部分单元可以作为每周一个相对独立的教学内容。全书基本上可以满足法学专业国际经济法这门课的教学课时需要。

本书既注重理论介绍,又注重实务引导。除第一章导论外,其余12章都配有相关的引导案例和练习案例。引导案例结合每一章内容,给读者作较详细的分析和点评;练习案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思考。测试题是帮助读者复习和巩固每一章所学的知识。扩展阅读、参考书目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目录是为读者对某一领域作更深入的研究提供一些索引。

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张杰编辑为本书所做的组织和编辑工作。由于本书的作者分别来自我国大陆、澳门和台湾,每个人的学习背景和写作风格都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各位作者在遣词造句、内容取舍和体例安排等方面还有许多有待于进一步融合的地方。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胡加祥

2007年10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经济法概论	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24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	3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4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56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64
第三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78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94
第四章 国际贸易信用证支付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07
第二节 信用证运作中的法律问题	115
第三节 信用证软条款的法律问题	122
第四节 信用证欺诈例外法律问题	129
第五章 国际贸易管制与世界贸易组织	14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制概述	144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4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55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161
第五节 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新议题	173
第六章 投资与国际投资概述	179
第一节 投资与国际投资概念	179
第二节 国际投资主体	180
第三节 有关国际投资的理论	189
第四节 国际直接投资方式	194
第五节 国际间接投资方式	201
第六节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08
第七节 国际投资法与国际金融法、国际贸易法的区别	211

II 目 录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体系	216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的法律制度	217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的法律制度	226
第四节 有关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236
第五节 有关投资的区域法律制度	247
第八章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国际证券法概述	254
第二节 国际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57
第三节 网上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264
第四节 我国的证券发行与上市法律制度	269
第五节 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法律问题	272
第九章 国际商业借贷与监管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国际商业借贷概述	283
第二节 国际项目融资法律制度	284
第三节 国际银团贷款法律制度	297
第四节 跨国银行及其业务监管法律制度	305
第十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国际税收法律概述	315
第二节 国际税收学的基本概念	319
第三节 东道国的考虑	335
第四节 本国的考虑	340
第十一章 国际逃税、避税、税收筹划及税务管理	348
第一节 国际逃税、避税及其防堵措施	348
第二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362
第三节 税收筹划和跨国税务管理	369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75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81
第三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86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93
第五节 世界版权公约	402
第六节 专利合作条约	404
第七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	406
第八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	409

目 录 III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415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概述	41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41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428
第四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437
第五节 国际海洋法庭	441
后记	446

虽然《罗马法》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但其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相对较小。《拿破仑法典》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则更为显著，特别是其中关于合同、物权、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为国际经济交易提供了法律基础。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本章导读】本章将简要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渊源、主体和基本原则，帮助学生了解这一学科的基本框架。

本章将着重讨论国际经济法的形成、渊源、主体和基本原则。学生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该对本学科的基本读物、条约、案例有足够的了解，并能掌握相应的原则和学习方法，为进一步研究打下基础。需要强调的是，本学科实践性很强，学生学习时要注意具体案例的解决和对事件的分析，并对相关科目（如国际公法、人权法、环境法）要有足够的了解，这样才能做到事半功倍。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

一、国际经济法的起源^①

（一）早期的商业惯例

据考证，古代帝国内部存在着经济交往，也出现过偶尔与其他国家商人接触的例子。^② 这也许是我们所了解的当代世界范围经济关系发展的前兆，但并不构成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国际性经济行为，这种行为直到中世纪时，才因商法和海事法律所提供的保障而有所发展。那时经济交往是基于当时存在的少数主权者（国王/皇帝）之间或主权者与非主权统治者（比如：主教、公爵和其他贵族）以及后者之间订立的贸易协定，这些协定即条约的存在，使商人作为私人得以与外国人或机构交易。通过这样的协定，产生了“最惠国待遇”这一做法。^③ 可以说，国际性经济交往从开始就是国际公法规范的对象之一。条约在中世纪已经成为主权者或地方统治者相互之间交往的固定方式。^④

另一方面，与条约实践并行的是国际习惯的发展。历史告诉我们，这一法律渊源要早于条约的出现，且有着更持久的生命力。条约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起着“启动”的作用，对随后的经济交往中可能出现种种错综复杂的具体问题，条约难以面面俱到。在这种情况下，习惯（广义上还包括惯例[usage]）有着填补空白的重要作用。这类习惯的更新和完善，也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细化起到了推动作用。比如，经济交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成就了冲突法的诞生。14世纪时，在意大利

^① 参阅本书其他章节有关历史的论述。

^② 参阅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专论》，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5~59页。

^③ A. Nussbaum,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0, p.24.

^④ Ibid., pp. 30~31.

城邦国家间开展频繁交往的背景下,意大利法学家巴托鲁斯(Bartolus)率先提出了我们今天所说的“国际私法”的基本规则,其调整对象是有涉外因素的个人权利和义务。^① 不过,比起国际私法的演进,早期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几乎为零。^②

上述认识是在分析国际法这个大体系变迁的过程中形成的。我们所熟知的国际法是近代民族国家出现后才登上历史舞台的法律体系。旧有的世界秩序在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结束时,就注定要被新的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单位的国际关系格局所取代。现代国际法的历史从那一刻起,才真正开始作为它的一个分支,国际经济法的出现与发展离不开这个历史事实。

(二) 近代的国际实践

近代的贸易协定主要是规范贸易自由以及外国人待遇的标准。欧洲国家通过这些条约或武力打开了其他大陆的“贸易之门”,并使用“最惠国待遇”的条款使得本国得以享受更多的实惠。这种建立或施加经济关系的做法有其历史背景。在产业革命后,西方国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大为加强,直接导致了跨国经济行为在规模和密度上的增长。另一个发展就是以条约形式对某些领域进行规范,推广共同的产品标准和行为准则。^③ 应该注意的是,此类多以协调和统一私法为目的的条约随着之后公营经济扩张的世界潮流,其作用日渐缩小。虽然国家通过条约打开贸易之门,但从1815年到1914年,经济交往主要发生于个人(含公司)之间。^④

另一方面,以绝对经济实力为基础来单方面推行的贸易政策,很快就在世界性经济联系的加强以及随之而来的世界性震荡之中失去存在的意义。以英国为例,19世纪中期,先后废除了《谷物法》和《航海条例》,单方面开始实行零关税。但是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由于贸易上的竞争对手所施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泛滥,英国这种自由贸易的做法已经难以为继,而1929年的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更导致了世界各国对贸易的全面控制。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增强的国家干预是二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秩序必须加以抑制的,因为在世界经济尚不够发展的时代,自由贸易是必然的发展方向,也只有这样的自由才能带来彼此间互利的分工合作,才能极大地提升绝对生产量,才能为所有人提供更高的生活水平。^⑤

^① Ibid, pp. 46~48.

^②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77 Recueil des cours (1966, I), p. 22.

^③ Ibid, p. 9.

^④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ovince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No. 2,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1948), p. 402.

^⑤ A.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7; 引用1970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Paul Samuelson 的经典论断。Lowenfeld 是国际法研究院院士。

国际性经济关系的到来则是二战后的事情,这将在下面进行论述。

二、国际经济体系的形成

(一) 二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蓝图

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作为同盟国核心的美国和英国就已开始策划战后国际关系的走向和相应的机制。^① 四个主要盟国——美国、英国、苏联、中国决定把国际经济合作写入《联合国宪章》的草案。^② 当今国际经济体系的基础是布雷顿森林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而这些决定的理论基础是约翰·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和哈里·怀特(Harry D White)所提出的建议。^③

(二) 二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基础:IMF、IBRD 和 GATT

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脊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IBRD)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是维护国际货币汇率的稳定,建立多种支付机制,协助消除影响国际贸易增长的外汇买卖限制措施,并提供短期的资助以平衡收支。^④ 世界银行的作用已从初始的重建会员国经济,^⑤发展到如今的为发展中国家建设项目提供融资。这两个金融机构的作用从1944年以来从泾渭分明发展到逐渐重合。^⑥

上述两个机构的成功建立,也激发了联合国仿效布雷顿体系来规制世界贸易关系的决心。1947年,联合国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了贸易和就业大会,并通过了《哈瓦那宪章》,要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⑦ 不过,由于宪章的内容超过了美国容忍的限度,在批准时遭到美国参议院的抵制。另一方面,谈判过程中达成的相互削减关税壁垒的协议则得到包括美国在内各国政府的青睐,特别是一些缔约方已经为削减关税做好了准备。在这种情况下,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于1947年10月30日达成《临时适用关税与

^① B. Simma et al. (ed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12.

^② 许光建主编:《联合国宪章诠释》,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86~387页。

^③ G. Loib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 M. Evans (ed.),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690.

^④ 参看《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第一条。原文可参看刘颖、吕国民编:《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下册,第296页起。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于1944年7月22日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通过,于1945年12月27日生效。该协定于1968年5月31日和1976年4月30日经过两次修改。有关信息,请浏览基金的网址:<http://www.imf.org>。

^⑤ 参阅《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第一条。原文可参阅刘颖、吕国民编:《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下册,第352页起。该协定在1965年12月17日经过一次修订。有关信息,请访问世界银行网址:<http://www.worldbank.org>。

^⑥ A.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618.

^⑦ The United Nations, *The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7—1948), pp. 522 *et seq.* and 972 *et seq.*

贸易总协定的议定书》，^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相关国家签字后，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② 虽然，关贸总协定自始至终都不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但是她在国际贸易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并不亚于一个常设国际组织。截止 1995 年 1 月 1 日世贸组织成立时，关贸总协定共组织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

从历史角度来看，联合国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针对国际非经贸关系予以管制的权力机构，而经贸关系则由国际贸易组织来专门负责。后一个目的直到世贸组织的成立才得到实现。

（三）其他管制性机构

除了上述三个主要机构之外，同时期出现的其他众多世界性和区域性经济贸易组织对以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而持久的影响。例如，1960 年建立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对国际性资本和投资的流动原则的形成起到重要的规范作用。地区性的经济组织则包括我们耳熟能详的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简称“EC”）、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NAFTA”）、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the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简称“SADC”）、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Union E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Africaine，简称“UEMO”）、东南亚国家联盟（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ASEAN”），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Central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CAFTA”）以及南方贸易联盟（Mercado Común del Sur 或 Mercado Común del Cono Sur，简称“Mercosur”）。

联合国在贸易与发展领域也有重要的贡献。在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中，^③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简称“FA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和国际劳工组织（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简称“ILO”）。这些组织制定的有关法律文件对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另外，联合国贸发会议（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简称“UNCTAD”）由联合国大会在 196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大会决议第 1995(XIX)号建立，以更好地体现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

^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简称“GATT”）是哈瓦那宪章的第二章，具体规定各缔约方的关税减让义务。参阅 The United N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55, p. 308.

^② Ibid, p. 94. 另参阅刘颖、吕国民编：《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上卷，第 56 页起。

^③ 参阅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07 页。

(四) 经济新秩序 二战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政策从寻求国际援助向改善国际贸易条件倾斜。导致这一转变的主要原因是国际援助带来的发展效益并不明显。随着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复苏和飞速增长,一些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贸易差距越来越大。以农业产品为主要出口产品的发展中国家不得不进口工业化国家的工业产品和设备,使得外债飞速增长和本国经济恶化。

20世纪60年代,在联合国倡导的民族自决原则的指引下,亚非大陆涌现出一批新兴的主权国家。这些国家在一些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大会里,很快就占有了自己的位置。对它们来说,旧有的经济秩序不能反映它们的现实利益,需要对此进行变革。它们采取的变革方式包括:(1)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宣言,倡导新的国际经济秩序;(2)主持订立许多涉及国际经济的多边条约。

1974年,在第三世界国家的推动下,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以下简称“宪章”)。宣言于1974年5月1日由联大未经表决通过,^①提到在主权平等、公平、互助、共同利益、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经济秩序的迫切性,并指出现有经济秩序与新的国际关系之间的直接对立。为此,宣言列举了建立新经济秩序所需遵循的20个原则,并宣告本宣言成为各国人民经济关系的重要基础之一。宣言对联合国成员没有拘束力,是典型的“软法”。尽管如此,联邦德国、法国、日本、英国和美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对此还是提出了保留。同年12月12日,联大通过第3281号决议,即著名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②与宣言不同,宪章的通过是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的,120个国家赞成,6国反对(比利时、丹麦、联邦德国、卢森堡、英国和美国),10国弃权(奥地利、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日本、意大利、以色列、荷兰、挪威、西班牙)。在以后的实践中,宪章(特别是其第二条)在国际习惯法中的位置成为争论的焦点。^③宪章的某些内容可以说是新习惯法的开始,但是习惯的雏形与真正约束国际社会的习惯法规则还有一段距离,^④况且,发展中国家在实践中也逐渐偏离了“经济新秩序”这个提法。^⑤

(五)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1994年4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结束了最后一轮谈判——

① 联大决议3201(S-VII):原文见13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1974)720。

② 原文见13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1974)251。

③ 第二条明确各国对自己领土内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具有永久性主权,并列举了一系列权利,其中包括在外国资产国有化后给予外资“适当”赔偿的权利。这个“77国集团”的理念,遭到发达国家的明确反对。

④ N. Schrijver,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12.

⑤ D. Harri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ition., Thomson, 2004, pp.580~581.